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中国澳门*


[收到日期：2019年12月20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GE.20-10445 (C) 210820 310820



* 2 0 1 0 4 4 5 *

请回收 



一. 引言

1. 本文件以附录形式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其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而提交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21/Rev.2)第三部分的 2010 年附录(HRI/CORE/CHN-MAC/2010)。它所涵盖的期间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 本文件所载的数据资料来自于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和每五年一次的中期人口统计(最近一次的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统计分别在 2011 年和 2016 年进行),以及澳门特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最新资料。本文附随载有相关数据的 2017 年统计年鉴的光盘。

二. 澳门特区的一般情况

A. 地理、人口、社会、经济和文化特色

1. 地理指标

3. 澳门特区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位于中国大陆东南部沿海的珠江三角洲,由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组成。基于沿海一带的填海造地,澳门特区的总面积由 2010 年的 29.5 平方公里增至 2018 年底的 32.9 平方公里。自 2015 年,澳门特区还对 85 平方公里的海域面积行使管辖权。

2. 人口指标

(a) 一般情况

4. 根据统计暨普查局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澳门特区的总人口为 663,400 人。2011 年至 2016 年人口迅速增长,五年内增长了 17.8%(平均年增长 3.3%)。这主要是由于居住在澳门特区的外地雇员大幅增加,以及 2011 年至 2016 年的出生率再次上升。

5. 事实上,2010 年、2012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自然增长率分别为 6.2‰、9.6‰、7.9‰、7.5‰和 6.8‰。构成人口增长的另一个因素是人口的迁移变动(包括来自中国内地的移民、获准居留人士、外地雇员及居澳非居民学生),有关数据显示 2017 年人口迁移净值为 3,800 人。

6. 截至 2017 年底,人口密度估计为每平方公里 21,100 人。

(b) 出生地、族裔和日常用语言

7. 外来移民往往是澳门特区人口的重要组成。根据 2016 中期人口统计资料,基于居澳外雇和外国学生人数的增加,澳门以外出生的人口比例进一步增加,从 2011 年 59.1%增至 2016 年 59.3%。

8. 就出生地而言,澳门特区的大部分人口出生于中国内地(43.6%),其次是出生于澳门特区(40.7%),以及菲律宾、越南和尼泊尔(三者共占总人口的 7.5%)。

9. 按族裔和日常用语言来分析, 根据 2016 中期人口统计, 绝大多数的人口为华裔(88.7%), 比 2011 年减少了 3.7 个百分点; 葡裔占 1.8%, 比同期上升了 0.3 个百分点。在 3 岁及以上的居住人口中, 80.1%以粤语为在家常用语言, 5.5%以普通话, 5.3%以其他中国方言, 3.0%以菲律宾语, 2.8%以英语, 0.6%以葡萄牙语和 2.7%以其他语言。

(c) 人口的性别和年龄结构以及依赖指数

10. 就性别结构而言,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 在居住人口中, 46.9%为男性, 53.1%为女性。

11. 根据 2016 中期人口统计资料, 尽管女性人数多于男性, 但男性人口的增长率(+18.4%)略高于女性人口(+17.2%), 导致性别比例从 2011 年的每百名女性比 92.3 名男性增加到 2016 年每百名女性比 93.2 名男性。

12. 新生儿的数量从 2011 年到 2016 年再次大幅上升, 导致少年儿童人口(0 至 14 岁)从 2011 年到 2016 年增长了 18.2%。增长率略高于总人口的增长率(+17.8%), 使少年儿童人口占总人口的比率上升 0.1 个百分点至 12%。同时, 由于在澳门特区居住的外地雇员增加, 导致成年人口(15 至 64 岁)在五年内上升 15%, 但上升比率仍低于总人口的增长比率, 其占总人口的比率下跌 1.9 个百分点至 78.9%。另一方面, 由于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的入境移民逐渐成为老年人口, 因而在 2011 年至 2016 年间老年人口(65 岁及以上)飙升了 48.6%, 占总人口的比率上升 1.9 个百分点至 9.1%。老年人口迅速增长, 其中 65-7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 5.9%, 比五年前增加 2.0 个百分点, 而 55-64 岁人口占 13.5%。预计在未来十年, 人口老龄化的步伐会加快。

13. 2016 中期人口统计资料显示, 少年儿童人口依赖指数在 2011 年为 14.7, 2016 年为 15.2。老年人口依赖指数在 2011 年为 8.9, 2016 年为 11.6。整体依赖指数在 2011 年为 23.7, 2016 年为 26.7。而老化指数在 2011 年为 60.7, 2016 年为 76.3。

(d) 残疾

14. 根据社会工作局的资料,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持有残疾评估登记证者共有 12,646 人, 占总居住人口的 1.9%。其中 48.2%为男性, 51.8%为女性。详细资料请见下表:

按性别、残疾类别和残疾级别划分的持有残疾评估登记证者累计人数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残疾类别/ 级别	分类 不分级	轻度 残疾	中度 残疾	重度 残疾	极重度 残疾	男	女	总人数
肢体残疾	8	2,277	1,146	867	201	2,100	2,399	4,499
视力残疾	1	142	23	180	295	313	328	641
听力残疾	17	852	1,104	259	587	1,354	1,465	2,819
智力残疾	47	401	381	243	104	520	656	1,176
精神残疾	28	867	604	941	96	1,389	1,147	2,536
语言残疾	0	13	6	26	0	4	41	45
多重残疾	2	129	194	333	272	419	511	930
总人数	103	4,681	3,458	2,849	1,555	6,099	6,547	12,646

来源：社会工作局

1. 注：分类不分级：对未满 4 岁的幼儿进行评估，仅评定其残疾的类别。
2. 数据标准选择：(i) 基于一个人的身体，精神或情绪状况，即使在辅助设备的帮助下，仍需要其他人的帮助，以便四处走动，与他人交谈，照顾自己和进行其他日常活动；(ii) 伤残类型对个人的影响已持续不少于 6 个月。

(e) 出生和死亡率

15. 2010 年的出生率为 9.5‰，2012 年 12.9‰，2015 年 11.0‰，2016 年 11.0‰ 以及 2017 年 10.1‰。

16. 2010 年的死亡率为 3.3‰，2012 年 3.2‰，2015 年 3.1‰，2016 年 3.4‰ 以及 2017 年 3.3‰。

(f) 预期寿命

17. 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方面，2010 年为 82.3 岁，2012 年为 82.6 岁，2015 年为 83.2 岁，2016 年为 83.3 岁，2017 年则为 83.4 岁。

(g) 总和生育率

18. 2010 年的总和生育率为 1.07‰，2011 年 1.15‰，2012 年 1.36‰，2013 年 1.15‰，2014 年 1.22‰，2015 年 1.14‰，2016 年 1.14‰，2017 年 1.02‰。

(h) 住户规模和结构

19. 根据 2016 中期人口统计的结果显示，全澳住户共有 188,723 户，包括 159 户水上人口住户。根据最新数据，2010 年每户平均成员人数为 3.04 人，2011 年 3.05 人，2012 年 3.03 人，2013 年 3.07 人，2014 年 3.07 人，2015 年 3.09 人，2016 年 3.06 人，2017 年 3.03 人。

20. 按住户规模分析显示，以 1 至 3 人住户最多，比重由 2011 年的 61.7% 上升到 2016 年的 63.3%；4 人住户则下跌 1.6 个百分点至 21.4%。5 人或以上的住户所占比重由 2011 年的 15.2% 升至 2016 年的 15.3%。

21. 按住户成员之间的关系，可分为单人户、有核心住户及无核心住户。一对夫妇，或夫妇一方与未婚子女，皆可构成一个家庭核心，若住户有一个或以上的家庭核心被视为有核心住户。

22. 2016 年，有核心住户占住户总数 77.5%。当中以由一对夫妇与未婚子女组成的住户最多，但占住户总数的比重较 2011 年减少 1.7 个百分点，降至 2016 年的 36.5%。由于子女婚后与父母同住的情况增加，当中由夫及/或妇、未婚子女与上一代组成的住户升幅尤为明显，从 2011 年至 2016 年上升了 36.4%。无核心住户是由两名或以上同住但不构成家庭核心的成员组成，如兄弟或朋友同住等。无核心住户占住户总数 7.3%，较 2011 年下跌 0.8 个百分点。单人住户则占住户总数 15.1%；当中 65 岁及以上的长者单人住户从 2011 年至 2016 年增加了 37.6%。

3. 社会和文化状况指标

(a) 家庭消费开支的比重

23. 2012/2013 年住户每双周的消费开支为澳门币 13,430 元。食物及非酒精饮品(在 2012/2013 年占总数的 25.7%)和住屋及燃料，包括水、电、煤气和其他燃料(在 2012/2013 年占 25.7%)，合占 2012/2013 年总消费开支的 51.4%。同期，用于医疗诊治的消费开支在 2012/2013 年均占总消费开支的 2.4%，而用于教育的消费开支在 2012/2013 年占 8.9%。最新的数据将于 2019 年发布。

(b) 坚尼系数

24. 2012/2013 年录得的坚尼系数为 0.35。

(c) 5 岁以下体重偏低儿童的普遍程度

25. 每年存活新生婴儿数目中体重偏低(低于 2500 克)的比例分别为：2010 年 6.9%、2012 年 6.8%，2015 年 6.8%，2016 年 7.2%，2017 年 7.6%，而 2018 年 1 月至 9 月为 6.9%。

(d) 婴儿和产妇死亡率

26. 2010 年的新生婴儿的死亡率为 2.9%，2012 年 2.5%，2015 年 1.6%、2016 年 1.7%和 2017 年 2.3%。根据卫生局的资料，在过去的 20 年，只有 2016 年的 1 例产妇死亡个案。

(e) 爱滋病毒/爱滋病和其他主要传染病的感染率

27. 2010 年的爱滋病毒/爱滋病感染率为 0.56%，2012 年 0.74%，2015 年 0.60%，2016 年 0.54%，2017 年 0.53%。

(f) 主要传染病发病率和疫苗接种的覆盖率

28. 如下表所示, 主要传染病的发病率相对地低, 而疫苗接种的覆盖率相当高:

(%)

主要传染病的发病率(1/100,000)						
ICD-10	疾病	2010	2012	2015	2016	2017
A06.0	急性阿米巴痢疾	0.00	0.00	0.00	0.15	0.15
B17.0	急性丁因子感染	0.00	0.00	0.00	0.00	0.00
B15.0-9	急性甲型肝炎	1.10	0.53	0.31	0.46	0.46
B16.1-9	急性乙型肝炎	2.19	3.16	1.87	0.77	1.85
B17.1	急性丙型肝炎(4)	0.55	0.00	0.00	0.15	0.00
B17.2	急性戊型肝炎	2.92	0.53	1.09	4.03	0.62
A80	急性脊髓灰质炎	0.00	0.00	0.00	0.00	0.00
A60	肛门生殖器单纯疱疹	0.91	0.88	0.62	0.62	0.31
Z21	无症状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4.75	4.39	6.08	6.97	5.08
A05.0-9	细菌性食物中毒	16.81	23.52	12.47	5.73	15.72
A00	霍乱	0.00	0.00	0.00	0.00	0.00
P35.0	先天性风疹	0.00	0.00	0.00	0.00	0.00
A90	登革热	1.10	4.21	0.47	1.70	2.62
A91	登革出血热	0.00	0.00	0.00	0.00	0.00
A36	白喉	0.00	0.00	0.00	0.00	0.00
B08.4-5	肠病毒感染	186.93	357.91	510.99	584.81	523.57
A54	淋球菌感染	2.38	1.23	0.62	1.39	1.39
G00.0	流感嗜血杆菌引起脑膜炎	0.00	0.00	0.16	0.00	0.00
B20-B24	爱滋病(5)	0.73	2.46	2.34	2.17	1.39
A83.0	日本脑炎	0.00	0.00	0.00	0.00	0.00
A48.1	军团病(军团菌病)	0.18	0.00	0.00	0.00	0.46
A30	麻风	0.00	0.00	0.16	0.31	0.00
B50-B54	疟疾	0.18	0.18	0.00	0.31	0.15
B05	麻疹	0.00	0.18	0.00	0.00	0.31
A39.0	脑膜炎球菌性脑膜炎	0.00	0.00	0.00	0.00	0.00
B26	流行性腮腺炎	14.80	14.92	16.99	10.99	12.17
A34	产科破伤风	0.00	0.00	0.00	0.00	0.00
A06.1-9	其它阿米巴病	0.00	0.18	0.00	0.00	0.00
A55-A64	其它性病(不包括 A59, A60)	0.18	0.00	0.16	0.46	0.46
A35	其他破伤风	0.00	0.00	0.16	0.00	0.00
A17-19	其他结核病	6.40	2.98	4.21	5.88	5.24
J10x	大流行流感—本澳未能提供相关数据	0.00	0.00	0.00	0.00	0.00
J10-J11	流行性感冒(6)	321.43	717.92	441.78	512.35	633.28
A01.1-4	副伤寒	0.37	0.35	0.00	0.00	0.15
A20	鼠疫	0.00	0.00	0.00	0.00	0.00
A15-A16	肺结核(2)	65.60	65.12	51.44	46.14	49.92
A82	狂犬症	0.00	0.00	0.00	0.00	0.00
A08.0	轮状病毒性肠炎	25.58	26.68	7.33	6.04	12.63

B06	风疹(德国麻疹)	0.73	1.05	0.31	0.15	0.00
A02.0-9	沙门氏菌感染	11.88	10.01	15.74	8.98	20.96
B97.21	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	0.00	0.00	0.00	0.00	0.00
B97.29	其他冠状病毒相关严重呼吸道感染	0.00	0.00	0.00	0.00	0.00
A38	猩红热	2.92	13.34	41.78	60.85	66.87
A03.0-9	志贺菌病	0.00	0.35	0.00	0.00	0.00
A50-A53	梅毒	6.21	5.97	5.92	5.73	7.86
A33	新生儿破伤风	0.00	0.00	0.00	0.00	0.00
A71	沙眼	0.00	0.00	0.00	0.00	0.00
A59	滴虫病	0.37	0.00	0.47	0.00	0.00
A01.0	伤寒	0.18	0.18	0.16	0.00	0.92
B01	水痘	115.49	57.75	82.31	81.91	107.40
A37	百日咳	0.00	0.00	0.16	0.15	0.15
A95	黄热病	0.00	0.00	0.00	0.00	0.00

来源：卫生局

	(%)				
疫苗	2010	2012	2015	2016	2017
卡介苗第一剂 ¹	99.6	99.7	99.7	99.7	99.8
百日咳、白喉及破伤风三联疫苗第三剂 ¹	93.2	92.6	93.7	94.0	95.0
脊髓灰质炎疫苗第三剂 ¹	93.1	92.6	93.7	94.1	95.1
乙型肝炎疫苗第三剂 ¹	93.2	92.7	93.7	94.1	95.2
含有麻疹的第一剂疫苗 ²	91.4	93.5	93.1	93.5	93.6
含有麻疹的第二剂疫苗 ²	88.7	91.1	90.9	91.5	91.3
乙型流感嗜血杆菌疫苗第三剂 ¹	91.9	91.5	92.7	93.3	94.5
水痘疫苗第一剂 ²	90.5	92.9	92.5	93.1	93.3
肺炎链球菌结合疫苗第三剂 ¹	-	91.4	92.5	92.9	94.5
人类乳头状瘤病毒疫苗第一剂 ³	-	-	91.5	92.0	92.2

来源：卫生局

1. 婴儿足 12 个月时的覆盖率

2. 婴儿足 24 个月时的覆盖率

3. 13 岁女性的覆盖率

(g) 十大根本死因

29. 由 2010 年至 2017 年录得的十大根本死因有：

	(宗)				
根本死因(ICD-10)	2010	2012	2015	2016	2017
Ch. II—肿瘤(C00-D48)	585	640	734	822	737
Ch. IX—循环系统疾病(I00-I99)	458	474	504	548	524
Ch. X—呼吸系统疾病(J00-J99)	263	285	321	382	407
Ch. XX—疾病和死亡的外因(V01-Y98)	99	116	106	104	113
Ch. XI—消化系统疾病(K00-K93)	81	56	62	67	66

Ch. XVIII—征状、体征和临床与实验室异常所见，不可归类在他处者(R00-R99)	28	49	54	75	65
Ch. XIV—泌尿生殖系统疾病(N00-N99)	86	51	64	83	57
Ch. I—某些传染病和寄生虫病(A00-B99)	33	33	48	53	53
Ch. IV—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E00-E90)	77	84	59	50	51
Ch. VI—神经系统疾病(G00-G99)	15	10	10	18	8

来源：统计暨普查局，2015年和2017年统计年鉴

(h) 净就学率和辍学率

30. 2010/2011 至 2017/2018 学年间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净就学率和辍学率列表如下：

净就学率	性别	学年(%)					
		2010/2011	2012/2013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小学教育	男女	91.1	91.1	94.5	96.5	100.0	100.0
	男	90.1	89.6	91.9	94.9	98.0	99.1
	女	92.2	92.6	97.3	98.3	100.0	100.0
中学教育	男女	76.7	80.4	83.0	82.5	82.2	84.0
	男	75.2	79.3	80.2	78.4	79.7	80.3
	女	78.4	81.6	86.1	87.1	84.9	89.8

来源：教育暨青年局

净辍学率	性别	学年(%)				
		2010/2011	2012/2013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小学教育	男女	1.8	1.3	1.4	1.3	1.1
	男	2.1	1.4	1.5	1.3	1.3
	女	1.5	1.3	1.2	1.4	0.8
中学教育	男女	4.4	3.7	3.6	3.2	3.1
	男	4.8	4.1	4.2	3.7	3.8
	女	4.0	3.3	3.1	2.7	2.3

来源：教育暨青年局

(i) 师生比

31. 师生比指标请见下表：

师生比	(%)				
	2010/2011	2012/2013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高等教育	12.2	14.5	15.4	15.9	14.5
中学教育	14.8	13.1	11.4	10.7	10.1
小学教育	14.8	13.7	14.1	13.9	13.5
幼儿教育	16.7	16.6	15.9	16.2	14.7

来源：统计暨普查局，2013年和2017年统计年鉴。

(j) 识字率

32. 根据 2016 中期人口统计, 15 岁或以上人口的识字率为 96.5%, 较 2011 年增加 0.9 个百分点。按性别划分, 男性识字率(98.2%)高于女性(95.0%)。与五年前比较, 女性识字率的增幅高于男性, 有关差距在五年间由 4.1 个百分点收窄至 3.2 个百分点。按岁组划分, 15 至 39 岁人士的识字率最高(99.7%), 而 65 岁及以上人士的最低(81.2%); 另一方面, 女性长者的识字率(72.1%)远低于男性长者(91.3%), 这与过去女性接受教育的机会较少有关。

4. 经济指标

(a) 劳动力参与率、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

33. 主要的劳动力指标详见下表:

年份	劳动力参与率			失业率			就业不足率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0	72.0	78.0	66.6	2.8	3.5	2.1	1.7	2.8	0.6	
2012	72.4	78.6	66.8	2.0	2.3	1.7	0.8	1.3	0.2	
2015	73.7	79.6	68.0	1.8	2.0	1.6	0.4	0.6	0.1	
2016	72.3	77.8	67.2	1.9	2.3	1.5	0.5	0.9	0.2	
2017	70.8	76.0	66.3	2.0	2.4	1.6	0.4	0.8	0.1	

来源: 统计暨普查局, 2015 和 2017 统计年鉴

(b) 按性别划分的就业人口和经济活动

34. 按主要经济活动部门分列的就业人口列表如下:

经济活动部门	性别	人数(10 ³)				
		2010	2012	2015	2016	2017
总数	男女	314.8	343.2	396.5	389.7	379.8
	男	159.5	176.6	208.5	201.1	188.4
制造业	男女	15.2	10.3	6.9	7.9	6.5
	男	7.6	4.9	3.6	4.5	2.9
纺织及制衣业	男女	7.9	4.1	1.4	1.8	1.0
	男	2.8	1.4	0.6	0.6	0.3
其他制造业	男女	7.3	6.2	5.5	6.1	5.5
	男	4.8	3.5	3.0	3.9	2.5
水电及气体生产供应	男女	0.9	1.5	1.2	1.2	1.1
	男	0.7	1.3	0.8	1.0	1.0
建筑	男女	27.1	32.3	54.8	44.4	32.7
	男	23.3	28.7	49.4	39.1	28.5
批发及零售业	男女	41.4	42.3	45.0	44.1	45.8
	男	19.8	20.0	21.2	20.5	20.9
批发	男女	8.4	7.8	8.7	8.0	8.1
	男	5.1	4.8	5.3	5.1	5.0

经济活动部门	性别	2010	2012	2015	2016	2017
零售业	男女	30.1	30.6	33.9	33.9	34.9
	男	12.4	12.0	14.2	13.7	13.8
酒店及饮食业	男女	42.8	53.0	55.0	57.2	54.6
	男	20.1	28.3	29.1	29.0	28.4
酒店业	男女	15.5	27.1	28.8	30.1	30.7
	男	7.6	14.9	16.1	15.8	16.0
饮食业	男女	27.2	25.9	26.2	27.0	23.9
	男	12.5	13.5	13.0	13.2	12.5
运输、仓储及通讯业	男女	18.2	16.0	17.5	19.3	19.1
	男	13.8	11.5	13.4	14.3	14.8
运输及贮藏	男/女	15.8	14.3	15.4	16.4	16.6
	男	12.3	10.4	12.0	12.4	13.1
金融业	男女	7.3	8.2	10.8	10.4	11.3
	男	3.1	3.2	4.6	5.1	4.8
不动产业及工商服务业	男女	27.5	24.3	29.8	39.4	30.2
	男	17.0	14.3	17.0	19.7	18.7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务	男女	21.4	25.1	29.4	28.3	28.7
	男	13.5	15.8	17.3	16.7	17.1
教育	男女	11.5	13.1	16.6	15.9	17.0
	男	3.7	4.2	5.5	5.0	5.9
医疗卫生及社会福利	男/女	8.1	8.6	11.3	12.1	12.9
	男	2.6	2.6	2.9	3.4	3.3
文娱博彩及其他服务业	男女	75.4	89.5	94.2	92.7	93.3
	男	33.2	40.9	42.8	41.8	40.7
博彩及博彩中介业	男女	62.8	78.8	83.5	81.1	80.4
	男	27.5	36.3	38.1	36.6	35.3
其他	男女	12.6	10.7	10.7	11.7	12.0
	男	5.7	4.7	4.7	5.1	5.4
家务工作	男女	17.4	18.0	23.6	25.3	26.8
	男	0.8	0.5	0.6	0.8	0.8
其他	男女	0.7	0.9	0.5	0.5	0.6
	男	0.3	0.5	0.3	0.3	0.5

来源：统计暨普查局，2015 和 2017 统计年鉴

(c) 本地生产总值、年增长率和人均收入

35. 澳门特区的经济是以出口为导向的经济。旅游业和博彩业为主要的经济活动。博彩业引进了大量的投资额，令本地生产总值的平均年增长率高速上升。尽管受到 2014 年外部经济的影响，澳门特区的经济持续三年受到负面影响，然而，2017 年起开始复苏，实际增长 9.7%，因而结束了连续三年的经济萎缩。2010 年至 2017 年底澳门特区的本地生产总值指数请见下表：

本地生产总值指数								
项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本地生产总值(十亿澳门元)	225.05	294.35	343.82	411.87	442.07	362.21	362.36	405.79
本地生产总值实际增长(%)	25.3	21.7	9.2	11.2	-1.2	-21.6	-0.9	9.7
人均本地生产总值(澳门元)	419,153	536,178	603,525	692,501	710,895	564,635	561,053	625,254
人均本地生产总值实际增长(%)	25.6	19	5.3	6.5	-5.5	-24	-1.5	9.2

来源：统计暨普查局；注：1 美元 = 8.0809 澳门元

(d) 公共收入

36. 澳门特区于 2010 年的公共收入为 884.88 亿，2011 年 1,229.72 亿，2012 年 1,449.95 亿，2013 年 1,759.49 亿，2014 年 1,618.61 亿，2015 年 1,161.11 亿，2016 年 1,105.02 亿，而 2017 年 1,263.67 亿。

(e) 消费物价指数

37. 2010 年的消费物价指数为 80.50，2011 年 85.17，2012 年 90.37，2013 年 95.35，2014 年 101.11，2015 年 105.72，2016 年 108.23，2017 年 109.56。(统计暨普查局)

(f) 社会支出

38. 就社会支出在公共总开支和本地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而言，社会支出在公共总开支所占的比例分别为：2010 年 8.4%，2011 年 8.7%，2012 年 12.5%，2013 年 15.7%，2014 年 9.8%，2015 年 9.2%，2016 年 9.4% 和 2017 年 10.0%；社会支出在本地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则分别为：2010 年 1.4%、2011 年 1.3%，2012 年 2.0%，2013 年 2.0%，2014 年 1.5%，2015 年 2.1%，2016 年 2.1% 及 2017 年 2.0%。

(g) 内外债务

39. 澳门特区没有负担任何内外债务。

B. 澳门特区的政治和法律框架

40. 总的来说，有关澳门特区的政治和法律框架，2001 年中国核心文件的第三部份及 2010 年的附录所载资料仍然有效，并在以下各段提供更新资料。

1. 澳门特区行政长官

41. 正如中国核心文件第三部份所述，《基本法》订定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的任期为五年，可连任一次。《基本法》附件一详细规定了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并须结合经第 12/2008 号、第 11/2012 号和第 13/2018 号法律修改的第 3/2004 号法律《行政长官选举法》的规定。2012 年的修改将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人数由 300 人增至 400 人，每一法人享有的投票权由 11 票增至 22 票。候选人的提名由 50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签署提名增至 66 名。每一个界别的委员名额分配也修改了：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由 100 人增至 120 人；第二界别由 80 人增至 115 人(文化界 26 人，教育界 29

人，专业界 43 人，体育界 17 人)；第三界别由 80 人增至 115 人(劳工界 59 人，社会服务界 50 人，宗教界 6 人)；第四界别由 40 人增至 50 人(立法会议员的代表 22 人，澳门地区全国人大代表 12 人及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16 人)。2018 年的修改将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由 16 人改为 14 人，增加 2 名新的市政机构(市政署)的代表。

42. 澳门特区的两任行政长官均获连任，新一任行政长官将通过选举产生并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履新。

2. 澳门特区立法会

43. 澳门特区立法会，其组成办法由《基本法》附件二(已在中国的核心文件第三部分有所叙述)和经修改的第 3/2001 号法律《立法会选举法》所规定，目前为第六届(2017 年至 2021 年)。每一届的任期为四年。

44. 第 3/2001 号法律经由第 11/2008 号、第 12/2012 号和第 9/2016 号法律修改。直选议员逐步增加。第一届立法会由 23 名议员组成，其中 8 人为直选，8 人由功能组别间选产生，7 人由行政长官委任；第二届立法会由 27 名议员组成，其中 10 人为直选，10 人由功能组别间选产生，7 人由行政长官委任；第三和第四届立法会均由 29 名议员组成，其中 12 人为直选，10 人由间选产生，7 人由行政长官委任；第五届及以后各届立法会由 33 名议员组成，其中直选议员 14 人，间选 12 人和行政长官委任 7 人(第 12/2012 号法律)。

45. 第 9/2016 号法律扩大了出任立法会议员期内，不得兼任的职务范围，除了原有规定，还不得出任外国联邦级、国家级、地区级或市级议会的成员或外国国家级、地区级或市级政府公职人员。该法同时对候选人的条件和义务、竞选宣传要求、法人责任的确立和第 3/2001 号法律第 151 至第 153 条(竞选期间的胁迫及欺诈手段)及第 168 至第 170 条(对选民的胁迫或欺诈手段和贿选)所规定的犯罪的域外管辖权等内容加以完善。

3. 政治制度的主要指标

(a) 合格选民和登记选民的比例

46.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登记的选民人数共有 310,204 人，其中 52.18% 为女性。对比第五届(2013 年至 2017 年)和第六届(2017 年至 2021 年)立法会选举，直接选举的选民人数由 276,034 人增加到 307,020 人；直选的参选组别则由 20 个增至 24 个。间接选举的法人数目由 719 个增至 857 个，参选组别亦由 5 个增至 6 个。

(b) 对选举进行情况提出的投诉

47. 在第五届立法会选举期间，选举热线共接获 213 宗投诉和举报；在第六届立法会选举期间，立法会选举委员会和廉政公署透过选举热线共接获 206 宗投诉和举报。

(c) 按人口的媒体传播

48. 澳门特区的传媒业继续蓬勃发展。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澳门特区有 18 份日报和 49 份期刊，3 个广播电台和 5 个电视台。中文日报由 8 家增至 11 家，当中

包括一份在 2011 年创刊的免费报章以及一份周报转为日报；葡文日报由 2 家增至 3 家；另有 3 份英文日报。2014 年，一份中葡双语周报创刊，另一份葡文周报于同年拓展成中、葡、英三语周报。

49. 根据报纸和期刊在 2017 年向政府新闻局所提供的统计数据，日报的每天销售总量约 302,900 份，年销售约 106,672,500 份，而期刊的年销售总量约为 9,715,450 份。

50. 现时并没有关于澳门特区新闻工作者(包括摄影记者)数字的确切纪录，然而，在本地传媒机构工作并已作出医疗保险计划登记的传媒工作者约有 240 名。在澳门特区运作的传媒组织有 8 个，区域性及国际性传媒机构有 15 个。

51. 居民能轻易上网获取资讯，在讨论区、社交媒体或其他平台发表意见。根据新闻局的资料，2016 年使用互联网的住户占住户总数的 88.6%。3 岁及以上的互联网使用者有 499,900 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81.6%。手提电话普及率为 91.7%，当中以手提电话上网的比例已达 91.9%。

(d) 非政府组织的承认

52. 《基本法》第 27 条、8 月 9 日第 2/99/M 号法律和《民法典》第 154 条及随后数条所确立的结社自由的法律框架维持不变。

53. 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身份证明局登记的社团及财团有 4,510 个，其中，文化团体 1,128 个，慈善团体 698 个，体育团体 634 个，专业团体 563 个，雇主团体 333 个，教育团体 183 个，劳工团体 117 个。

(e) 女性在立法会中所占百分比

54. 女性在第五届(2013 年至 2017 年)立法会中所占的百分比为 21.2%(7 名女性议员)，而在第六届(2017 年至 2021 年)立法会中则占 18.2%(6 名女性议员)。

按性别划分的立法会议员

性别/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5	2016	2018
男	25	25	26	26	26	27
女	4	4	7	7	7	6
总数	29	29	33	33	33	33

来源：立法会

* 2013 年 1 月至 10 月，女性议员 4 名，男性 25 名。

(f) 立法会选举中直接选举的投票率

55. 第五届立法会直接选举的投票率为 55.02%，而第六届的投票率为 57.22%，分别有 151,881 票和 174,872 票。

4. 司法、行政和其他具有人权职能的机构

(a) 司法机构

56. 澳门特区的司法机构基本没变—第一审法院、中级法院及终审法院(经修订的第 9/1999 号法律《司法组织纲要法》)。第一审法院包括行政法院和初级法院

(其设有民事法庭、刑事法庭、轻微民事案件法庭、劳动法庭和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以及刑事起诉法庭)。中级法院具有普遍的上诉管辖权，终审法院则享有终审权(经修订的第 9/1999 号法律第 10 条、第 27 至第 54 条)。

57. 目前，共有 48 名法官，其中 43 名出生于中国内地和澳门特区以及 5 名来自葡萄牙。

性别	2010	2012	2015	2016	2017
男	20	22	24	23	25
女	15	18	21	21	23
总数	35	40	45	44	48

来源：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

(b) 廉政公署(申诉专员)

58. 廉政公署(廉署)的角色及其申诉专员的职能仍然有效。公署是一个地方独立机构，致力保护个人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确保公权力的行使遵守公平、合法和有效的准则。经第 4/2012 号法律修订的第 10/2000 号法律《廉政公署组织法》提高了廉署的应对能力，并加强申诉专员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权力。

59. 在其申诉专员的职能中，作为廉署领导的廉政专员，独立自主地行使职能。实际上，廉政专员受基本法律和第 10/2000 号法律约束，廉署拥有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确保能独立自主地行使职能(第 10/2000 号法律第 37 条第 2 款)。

60. 廉政专员可直接建议行政长官制订规范性文件，或就规范性文件作出解释、修改或废止的建议。廉署亦可开展调查，并发出劝喻，以及提出纠正措施。廉署是国际申诉专员协会和亚洲申诉专员协会的会员。

(c) 警察总局

61. 第 1/2001 号法律设立了澳门特区警察总局，负责澳门特区的公共安全，并指挥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行动。该法律经第 1/2017 号法律修改，赋予警察总局筹划、协调和监控民防体系的工作，以及向新的安全委员会(第 14/2017 号行政法规)一行政长官在内部保安事宜上的咨询机关，提供后勤支援的职责。

62. 于警察总局辖下设立了民防及协调中心(经第 13/2017 号行政法规修订的第 5/2009 号行政法规第 9-A 条)。关于预防灾难和民防方面，在台风“天鸽”后，政府随即检讨现行的民防法律制度，并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了《民防纲要法》及《设立民防及应急协调局》框架的草拟工作，该局将负责总体民防和应急协调的工作。另外，现正编制《澳门防灾减灾十年规划(2019-2028)》，并计划在澳门半岛建设新的民防和应急行动中心办公大楼，加强统一指挥中心的软硬件建设、构建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深化防灾人力资源开发及应急能力与风险评估。

(d) 市政机构—市政署

63. 根据《基本法》第 95 条的规定，澳门特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市政机构。市政机构受澳门特区政府委托，为居民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服务。

64. 第 9/2018 号法律设立了新的市政机构—市政署，它是一个具有法律人格、行政、财政及财产自治权的公务法人。市政署设有两个机关：市政管理委员会和市政咨询委员会。该机构于 2019 年 1 月开始运作。

65. 市政管理委员会为市政署的管理机关，由 1 名主席、2 名副主席及不多于 5 名委员组成。其成员从具备公民品德、公共管理经验及能力的澳门特区永久性居民中委任(第 9 条)。市政管理委员会成员皆由行政长官委任及免职，任期最长为三年，可续期(第 10 条)。

66. 市政咨询委员会为市政署的咨询机关，具职权根据居民的意见而提供意见，由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及不多于 23 名委员组成。其成员从具备公民品德、市政范畴的社区与基层服务经验或足够的专业及服务能力的澳门特区永久性居民中委任。市政咨询委员会成员由行政长官委任及免职，任期最长为三年，可续期(第 12 至第 15 条)。

5. 犯罪和司法系统的主要指标

(a) 属危及生命罪的暴力致死个案发生率

67. 警方接报的属危及生命罪的暴力致死个案数字列表如下：

个案类型	(宗)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9 月)	2018
杀人	2	4	3	1	1	1	1	2	2
因伤害身体致死	0	1	1	1	0	1	1	1	0
总数	2	5	4	2	1	2	2	3	2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b)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决罪

68. 关于侵犯性自由及性自决罪的个案数字列表如下：

个案类型	(宗)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9 月)	2018
强奸	19	21	27	24	33	30	29	35	19
性胁迫	2	7	2	10	9	17	8	12	5
对儿童性侵犯	23	18	20	17	13	10	16	18	16
总数	44	46	49	51	55	57	53	65	40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c) 因暴力犯罪或其他严重罪行而被捕或受审的人数

69. 根据保安司司长办公室的资料，于 2010 年因暴力犯罪或其他严重罪行而被捕或受审的人数有 491 人、2011 年 627 人、2012 年 575 人、2013 年 882 人、2014 年 945 人、2015 年 1,254 人、2016 年 1,285 人、2017 年 1,272 人，以及 2018 年(1 月至 9 月)757 人。

(d) 最长和平均审前拘押期

70. 《刑事诉讼法典》第 186 条规定羁押的例外性适用前提，羁押的辅助性质是指仅当法官认为其他程序措施不适当或者不足，方可适用羁押措施。根据该条规定，如果有强烈迹象显示嫌犯曾故意实施可处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或者该人曾不合规进入或正不合规逗留于澳门，又或者正进行移交该人或驱逐该人的程序，则可适用羁押措施。

71. 同一法典的第 193 条规定针对可处以最高限度超逾八年徒刑的暴力犯罪(例如侵犯生命、身体完整性或人身自由、不法制造或贩卖毒品)，可立即适用羁押措施。

72. 法官每三个月一次复查有关措施的前提是否仍存在(《刑事诉讼法典》第 197 条)。第 199 条规定了每个诉讼阶段的羁押的最长时期。羁押自其开始经过下列期间消灭：(a) 6 个月，如在该期间内未有提出控诉；(b) 10 个月，如在该期间内已进行预审但未有作出起诉批示；(c) 18 个月，如在该期间内未有在一审作出判刑；(d) 两年，如在该期间内未有确定判刑。

73. 尽管如此，每个案件在不同诉讼阶段(案件受理情况)的羁押期限均有所不同，因此，未能提供具体每个案件的平均羁押时间。

74. 有必要指出，诉讼程序严格遵循法律规定，法院遵守《刑事诉讼法典》所规定的最长羁押期限；同时，《基本法》及《刑事诉讼法典》明确保障任何人不受任意或非法拘留及监禁的权利，对任意或非法的拘留或监禁，有权向法院申请颁发人身保护令。

75. 根据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所提供的资料，初级法院对具羁押犯的合议庭普通刑事案排期审判所需的平均工作日数分别如下：2010 年 98 日、2011 年 46 日、2012 年 60 日、2013 年 78 日、2014 年 55 日、2015 年 85 日、2016 年 85 日、2017 年 63 日和 2018 年 43 日。

(e) 在囚人士数字

76. 2010 年的在囚人士有 702 人、2011 年 844 人、2012 年 874 人、2013 年 898 人、2014 年 982 人、2015 年为 999 人、2016 年 1,023 人，2017 年 1,022 人，以及截至 2018 年 9 月有 1,146 人。在囚人士中绝大部分为亚洲人。大部分的外籍在囚人士来自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尼和泰国。下表罗列了在囚人士所犯的罪行宗数、罪行类别以及相应的刑期。

在押人所犯罪行宗数

罪行类别/ 年龄组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9 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贩毒罪																		
16-20	22	4	20	3	9	5	10	2	7	2	6	1	7	0	4	0	4	1
21-30	115	16	145	20	132	24	112	30	101	35	111	34	122	24	128	19	136	16
31-50	100	26	115	33	123	36	139	29	138	32	144	36	155	38	157	42	163	41
50 岁及以上	11	5	15	6	22	6	23	7	27	6	31	4	29	3	24	2	30	6

小计/性别	248	51	295	62	286	71	284	68	273	75	292	75	313	65	313	63	333	64
小计/罪行	299		357		357		352		348		367		378		376		397	
抢劫罪																		
16-20	5	0	7	0	9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30	27	0	34	0	26	1	21	2	24	3	17	2	12	2	9	0	10	2
31-50	53	1	45	0	39	1	42	1	37	0	35	0	39	0	43	0	48	2
50岁及以上	4	0	6	0	7	0	8	0	6	1	7	0	4	0	4	0	5	0
小计/性别	89	1	92	0	81	2	73	3	67	4	59	2	55	2	56	0	63	4
小计/罪行	90		92		83		76		71		61		57		56		67	
盗窃罪																		
16-20	0	1	0	0	2	0	0	1	0	0	0	0	1	0	2	0	1	0
21-30	16	2	34	3	32	6	29	4	33	2	22	3	17	2	24	3	24	2
31-50	56	10	80	18	101	21	105	17	96	19	97	16	101	23	93	34	91	18
50岁及以上	5	0	8	1	13	1	16	2	31	3	31	0	29	2	25	5	29	4
小计/性别	77	13	122	22	148	28	150	24	160	24	150	19	148	27	144	42	145	24
小计/罪行	90		144		176		174		184		169		175		186		169	
诈骗罪																		
16-20	1	0	3	0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30	4	0	6	2	9	5	25	4	22	1	26	1	19	1	27	1	23	2
31-50	27	9	25	13	43	12	60	22	63	28	70	29	76	26	73	28	88	23
50岁及以上	8	2	14	2	18	0	23	8	15	9	14	5	18	4	15	7	18	9
小计/性别	40	11	48	17	72	17	109	34	100	38	110	35	113	31	115	36	129	34
小计/罪行	51		65		89		143		138		145		144		151		163	
杀人罪																		
16-2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30	5	0	4	1	3	1	5	1	5	0	4	0	4	0	4	0	4	0
31-50	22	3	21	2	25	2	21	2	20	3	17	3	14	3	15	1	15	1
50岁及以上	11	1	9	1	8	1	11	1	12	1	15	0	16	0	13	1	14	1
小计/性别	39	4	35	4	36	4	37	4	37	4	36	3	34	3	32	2	33	2
小计/罪行	43		39		40		41		41		39		37		34		35	
其他																		
16-20	37	1	29	0	11	2	8	4	21	4	14	1	7	0	11	0	15	0
21-30	190	29	237	30	209	31	220	36	241	54	97	21	263	40	277	24	287	23
31-50	359	72	318	61	434	69	441	70	564	113	635	126	701	142	774	134	789	157
50岁及以上	68	6	57	6	78	12	106	16	130	23	162	23	164	17	169	25	181	40
小计/性别	654	108	641	97	732	114	775	126	956	194	908	171	1135	199	1231	183	1272	220
小计/罪行	762		738		846		901		1,150		1,079		1,334		1,414		1,492	
总计	1,335		1,435		1,591		1,687		1,932		1,860		2,125		2,217		2,323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刑期	(次数)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9月)
1年以下	111	129	128	144	206	265	226	236	216
1-5年	355	476	506	539	605	604	652	650	692
6-10年	289	323	345	347	354	359	379	378	418
11-15年	63	56	56	55	59	61	55	68	67
16-20年	26	24	25	24	21	17	16	18	19
21年或以上	17	17	17	21	20	20	18	18	19
总计	861	1,025	1,077	1,130	1,256	1,326	1,346	1,368	1,431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f) 在押人员死亡率和死刑处决数

77. 澳门特区没有死刑，也不存在无期徒刑。

78. 在本文件涵盖期间，共有 13 宗已判刑的在囚人士于狱中死亡的个案，详情如下：

年份	2018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9月)
在囚人死亡人数	3	0	0	3	1	1	3	1	1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79. 应强调的是，澳门特区政府一直致力于向处理被拘留者的执法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以确保被拘留者获得尊重和受尊严地对待。亦会提供由外国培训人员所作出的有关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亦称为《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专门培训。

(g) 人均待处理案件数

80. 根据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所提供的资料，法官人均待处理案件数在 2010 年为 302.29 宗，2011 年 211.9 宗，2012 年为 200.13 宗，2013 年 185.93 宗，2014 年 201.22 宗，2015 年 252.22 宗，2016 年 296.55 宗，2017 年 305.02 宗以及 2018 年 252.56 宗。

(h) 警察/保安人数

81. 2010 年至 2018 年 9 月底，警察/保安人数见下表。

年份/人数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9月)
海关 (关务人员)	1,031	1,010	1,041	1,022	1,039	1,041	1,070	1,071	1,143
治安警察局 (军事化人员)	4,191	4,354	4,386	4,551	4,749	4,790	4,969	5,138	5,053
司法警察局 (警务人员)	491	552	606	596	675	754	753	789	787
惩教管理局 (保安人员)	461	455	481	549	595	639	619	638	634
总数	6,174	6,371	6,514	6,718	7,058	7,224	7,411	7,636	7,617

来源：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i) 检察官和法官人数

82. 2010年至2018年，每100,000人中的检察官和法官人数分别为：2010年11.65人，2011年12.92人，2012年12.37人，2013年13.83人，2014年13.2人，2015年12.37人，2016年12.25人，2017年13.63人。

(j) 用于警察/保安和司法的公共支出比重

83. 用于警察/保安和司法的公共支出比重，录得在2010年为12.5%，2011年为11.2%，2012年为10.4%，2013年为12.1%，2014年10.6%，2015年为12.3%，2016年为12.3%，2017年为16.6%。

三.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84. 就澳门特区内部层面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一般框架的资料，仍可参见中国核心文件第三部分的第177至246段，以相关法律框架自核心文件提交以来没有实质性变动为限。

A. 接受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

85. 就新适用于澳门特区的人权条约或相关条约，应提及的是，关于知识产权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前两项自2013年适用于澳门特区，第三项自2017年适用。关于环境保护方面，分别自2016年和2017年起适用《巴黎协定》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86. 属外交或国防事务的公约和议定书，必须适用于全国领土范围，请参阅中国所提供的资料。

B. 域内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 澳门特区法律制度内的人权保护结构

87. 正如中国核心文件第三部分所详述,《基本法》主要在第三章(第 24 条至第 44 条)规定了基本的权利和自由,但不妨碍《基本法》其他章节和普通法律所确认的其他权利和自由。当中所提供的有关人权法律框架的资料基本上仍然有效。

2. 立法的进一步发展

88. 关于近几年人权保障领域的一些主要立法发展,谨简短而非尽列地阐述如下:

(i) 第 4/2010 号法律《社会保障制度》,经第 6/2018 号法律修订:有关修订通过设立两个层面的保护来改变社会保障制度——(1) 修订后的社会保障制度具有更广的作为范围,(2) 中央公积金制度,对于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居民是一个强制性的社会保障制度,而对于 18 岁或以上的受雇或非受雇的居民,是一个选择性制度。在第一个制度下,雇主和雇员必须供款;在第二个制度下,供款是自愿性质。目的是确保所有居民在退休或失业后可获得最低的社会保障。

(ii) 第 10/2011 号法律《经济房屋法》,经第 11/2015 号法律修订:有关修订对以往制度作出全面修改,包括对经济房屋概念重新定义,对申请要件、甄选制度以及收入上限和资产上限作出修改。

(iii) 第 13/2010 号法律《因执行公共职务的司法协助》:该法向因执行公务而被起诉的人提供司法协助。司法协助有 3 种形式:(1) 豁免诉讼费用及预付金;(2) 豁免法院费用;(3) 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费用。

(iv) 第 5/2011 号法律《预防及控制吸烟制度》,经第 9/2017 号法律修订:有关修订增加了限制性措施,例如禁止在某些地方吸烟,或禁止烟草广告,以及限制使用电子烟。

(v) 第 9/2011 号法律《残疾津贴及免费卫生护理服务的制度》:该法订定了向残疾的澳门特区永久性居民发放残疾津贴及提供免费卫生护理服务的制度。

(vi) 第 2/2012 号法律《公共地方录像监视法律制度》:该法对执法机关被赋予公权力以确保内部安全及公共秩序时(包括预防犯罪及辅助刑事调查),在公共地方使用录像监视系统作出规范。该等机关也受合法性、专门性及适度原则的约束。

(vii) 第 5/2012 号法律修改《著作权及有关权利之制度》:有关修订旨在保护技术和资讯社会中的知识产权,以及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规定保护艺术家和录音制品作者的权利。

(viii) 第 13/2012 号法律《司法协助的一般制度》:此法律取代了第 41/94/M 号法令《司法协助制度》,并废止了第 21/88/M 号法律《法律和法院的运用》的部分条文。新的法律框架对获得法律保障和司法协助作出规定。任何人不得因任何歧视性原因或缺乏经济能力而被剥夺诉诸法院及获得相应司法救济的权利。澳门特区居民(个人和非具营利目的之法人)、外地雇员、难民身份持有人和特殊许可证持有者,如外国学生均可申请司法协助。司法协助包括 3 种形式:

(1) 豁免支付预付金；(2) 豁免支付诉讼费用；(3) 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费用。该法律设立了司法援助委员会，负责评估和审批法律援助申请，以及决定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事宜。

(ix) 第 21/2009 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经第 4/2013 号法律修订：有关修订允许外地雇员在合同期限之前通过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是由雇员或雇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逗留六个月。

(x) 第 5/2013 号法律《食品安全法》：该法尤其引入了食品安全风险的预防、控制及应对措施，以及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机制；通过了特别的预防措施、管理和控制措施、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以及订立了有关违反食品安全要求的犯罪。

(xi) 第 11/2013 号法律《文化遗产保护法》：该法律严格遵循并保护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国际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上述法律确保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同样的保护和保障。澳门特区已完成编制《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xii) 第 12/2013 号法律《城市规划法》：该法特别规定了城市和管理规划的规范和标准、土地的使用和利用条件、赔偿机制，以及设立城市规划委员会作为政府的咨询机构，其成员由政府代表和私营部门人员组成。

(xiii) 第 8/2014 号法律《预防和控制环境噪音》：该法对环境噪音作出限制，包括建筑工程或日常生活发出的噪音。

(xiv) 第 2/2015 号法律修订第 7/2008 号法律《劳动关系法》：有关修订提高了当雇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时，用于计算赔偿的最高金额，该金额须每两年检讨一次。

(xv) 第 6/2015 号法律修订第 40/95/M 号法令《关于工作意外及职业病损害的弥补法律制度》：有关修订加强保护工作意外受害者的权利，并订明了可用于赔偿工作意外及职业病损害赔偿的机制和程序；扩大了工作意外的范围，例如雇员居所与其工作地点途中发生的意外，包括在悬挂热带气旋信号期间，又或者在参加雇主所提供的紧急救护服务的培训活动或预防工作意外的职业培训活动中所发生的意外。

(xvi) 第 1/2016 号法律修订第 2/2004 号法律《传染病防治法》：该法根据世界卫生组织通过的疾病清单作出常规性更新，例如在 2016 年将寨卡病毒列入清单。

(xvii) 第 2/2016 号法律《预防及打击家庭暴力法》：该法订定了一个法律和规范性框架，以预防及打击家庭暴力，包括将家庭暴力定为独立罪行和公罪，并订立了特定的程序性刑事规范及执法措施；亦制定了预防性、介入性和受害人保护措施，使所有相关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其中。

(xviii) 第 5/2016 号法律《医疗事故法律制度》：旨在保障公共或私人领域中接受医疗服务的人和服务提供者双方的合法权益，并设立了医疗争议调解中心和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

(xix) 第 7/2017 号法律订定《非强制性中央公积金制度》：该法旨在通过向基金自愿供款，加强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从而对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作出补足，该基金由政府负责管理，帐户拥有人年满 65 岁方可提取。

(xx) 第 8/2017 号法律修订《刑法典》：有关修订扩大了侵犯性自由罪和侵犯性自决罪的范围，加强了对人身及身心完整性的保护，特别是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在《刑法典》中新增了 3 条刑事规定：第 164-A 条(性骚扰)、第 169-A 条(与未成年人进行性交易)和第 170-A 条(与未成年人有关的色情物品)。

(xxi) 第 8/2017 号法律修订第 6/97/M 号法律《有组织犯罪法》：有关修订对操纵卖淫、淫媒以及与未成年人有关的色情物品的黑社会予以处罚(第 6/97/M 号法律第 1 条)。

(xxii) 第 10/2017 号法律《高等教育制度》：该法修改和更新了先前的制度，提高高等教育的教学质量，特别是加强高等教育的方式和教学资源，引入标准要求，认证和评鉴制度，巩固教育机构的教学和科学自主，明确公共高等教育机构的地位和引入学分制。该法设立了高等教育委员会。

(xxiii) 第 8/2018 号法律《聘用残疾人士的税务优惠》：制定了特别措施，以推动和保障残疾人士就业。

(xxiv) 第 11/2018 号法律修订第 2/93/M 号法律《集会权及示威权》：主要的修改是当使用公众场所或向公众开放的场所举行集会或示威时，需将预告通知提交给治安警察局局长，而不再是民政总署管理委员会主席；预告应在集会或示威举行前 3 至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列明拟举行集会或示威的目的、预定日期、时间、地点和路线(如果当集会或示威具有政治或劳工性质，预告之最低日期减为两个工作日)。基于维持良好交通而必要时，治安警察局局长得最迟在集会或示威开始时之 24 小时前，更改原定之游行或列队路线；又或者根据具适当解释的公共安全理由，可要求集会或示威须与政府建筑物、立法会、法院或其他建筑/处所、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场所，使馆或领事代表处保持最低限度的距离。

(xxv) 第 12/2018 号法律《长者权益保障法律制度》：设立了一个以长者、其家庭和社会为整体的全面综合制度，以保障长者的权益，例如长者的扶养，家庭和社会的支持，长者保健和设立长者专科服务，社会保障和福利，长者的设施或通达便利措施，以及长者参与社会生活。

(xxvi) 第 18/2018 号法律修订第 87/89/M 号法令《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引入了关于公共部门的工作时间、每周休息日、公众假期和缺勤的新模式。

3. 限制性的新措施

89. 《基本法》第 40 条第 2 款规定了澳门特区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此种限制不得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的规定相抵触。然而，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例如在需要维持公共秩序和内部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特别措施限制上述公约所载的权利。即便如此，如以往的报告所述，这些规定必须与《基本法》第 40 条第 2 款一并理解。

90. 关于经修订的第 9/2002 号法律《内部保安纲要法》及经修订的第 2/2004 号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的阐述仍然准确。所有的限制措施均具例外和临时性质，必须符合必要性、相称性和适当性标准。

91. 第 2/2009 号法律《维护国家安全法》规定，只有当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使权利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时，方可对这些基本权利作出限制。这些限制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规范一致，也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基于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需要而加以限制的规定(第 19 条第 3 款乙项、第 21 条和第 22 条第 2 款)。迄今，没有任何人根据该法被起诉。

92. 第 2/2012 号法律《公共地方录像监视法律制度》亦规定可能对个人自由作出干涉。然而，如前述，执法机关也受合法性、专门性及适度原则的约束(第 4 条)。该法律订定限制(第 6 条)及禁止(第 7 条)，如销毁过多的资料、禁止收录居所、居住楼宇的影像及声音，又或规定使用录像监视系统的公共地方张贴公告的义务。

93. 经第 17/2018 号法律对第 10/2012 号法律《规范进入娱乐场和在场内工作及博彩的条件》作出修订，将进入娱乐场和在场内工作及博彩的年龄限制由 18 岁提高到 21 岁，作为预防和控制青少年博彩的措施，从而保护青少年过早进行博彩。2018 年的修订还限制了所有娱乐场雇员，包括博彩中介人，进入其他娱乐场，但特殊情况除外；以及禁止藉他人在其雇主经营的娱乐场进行幸运博彩；另外，新增了一项规定—第 8-A 条，禁止在娱乐场内范围内记录影像、声音或使用通讯设备。

94. 第 6/2016 号法律《冻结资产执行制度》，订定有关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在打击恐怖主义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框架内所通过的冻结资产决定的规定。该法律允许冻结自然人和法人的资产(任何性质的资金和经济资源)，对个人的权利，特别是私有财产权和资料保护权作出限制。在某些情况下(如基于人道主义理由或支付律师费用)，经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批准取得资产(第 12、第 21 和第 29 条)。被冻结资产将由独立的实体管理(第 13 和第 14 条)。该法还确立了通知程序和正当程序(第 19、第 26 和第 27 条)以及声请和上诉机制(分别为第 15 和第 31 条)。

95. 第 6/2017 号法律《监管携带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出入境》，订定了有关携带一定金额的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申报系统和海关监管。旅客可能须披露携带出入境的现金或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来源或用途。搜查行李和搜身，应在海关当局的设施内进行，须尊重个人尊严并保障个人隐私，将有关不便减至最低(第 6 条第 2 款)。

4. 保护人权的新机构

96. 正如中国核心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为了加强人权保护，澳门特区设立了多个咨询机构。这些机构通常由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的著名人士组成。2010 年至 2018 年间，在新设立的机构中尤其要指出的是：文化遗产委员会(2014)、城市规划委员会(2014)、妇女及儿童事务委员会(2005/2016)、司法援助委员会(2013)、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2017)、高等教育委员会(2018)。

C. 域内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1. 促进人权和完全行使人权之间的内在联系

97. 如以往的报告所指，保护和促进基本权利是澳门特区的一般原则，也是澳门特区和諧社会可持续性发展的一个重要政策基础。

2. 一般原则—法律公开原则

98. 如以往的报告所述，澳门特区属大陆法系，因此，官方公布是法律正式生效的前提。所有适用于澳门特区的国际法律文书及普通法律以两种正式语文刊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其电子文本可在印务局网站(<http://www.io.gov.mo>)和其他政府机构及部门的网站免费查阅。

99. 澳门特区政府努力将一些重要的法律翻译成英文，例如《打击贩卖人口犯罪》、《预防及打击家庭暴力法》、《冻结资产制度》及《劳动关系法》(http://www.dsaj.gov.mo/ContentFrame_en.aspx?ModuleName=Content/en/dadidir/keyLeg_en.ascx0)。

3. 增进法律和人权的其他形式

100. 关于向公众开展的人权宣传和推广活动方面，澳门特区政府继续通过各种方式和行动，努力广泛和全面地作出宣传。透过电视及电台节目、报章、讲座、单张、小册子、推广活动、学校活动、游乐会及政府网站(www.gov.mo/www.macaolaw.gov.mo)提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基本法》、人权公约及法律的资讯。这工作主要由法务局法律推广和公共关系厅负责。

101. 此外，法务局联同其他政府部门(如教育暨青年局)和本地非政府组织透过公民教育活动、网上和报章游戏、园游会、摊位游戏设计、填色和问答比赛，持续向青少年宣传法律讯息，并于2015年成立青少年普法中心。

102. 法律及司法培训中心继续举办司法官的专业培训课程，包括关于宪法及基本权利的课程，以及专题课程，如“刑事上基本权利保护—逮捕、预防性拘留和在刑事诉讼中的非法证据”(2015)、“违反人道罪的来源、依据及含义”(2016)、“刑事上基本权利保护”(2016)和“家庭暴力犯罪”(2016和2017)。

103. 法律及司法培训中心常常与法务局和澳门欧洲研究学会等机构，以及与欧盟和外国知名大学等实体合作，为法律界人士(特别针对政府官员，司法人员，法律界人士和其他社会行业)恒常地举办有关保护人权的课程、研讨会和工作坊。

104. 在澳门特区与欧盟在法律范畴的合作项目的框架内，举办了以下人权研讨会/会议：“人权及基本自由—隐私权与个人资料保护权”(2011)；“未成年人性暴力”、“婚姻制度和婚姻财产制度”以及“基本权利制度”(2012)；“基本权利保护—文化权利：文化及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国际司法互助”(2013)；“贩卖人口”(2014)；“当代家庭的社会心理面面观”(2015)；“欧盟与基本权利”、“遏止贩毒及滥药”和“修订《澳门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决罪”(2016)、“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研讨会(2016)、“巴黎协定—气候的转变与环境”研讨会(2017)、“如何将知识产权融入企业管理策”工作坊(2017)、“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工作坊(2018)、“多

语及双语立法：欧盟及英国威尔士的愿景”研讨会(2018)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共同文化遗产”工作坊(2018)。

105. 立法会持续宣传重要的基本人权法律，有关法律可见于立法会网站(www.al.gov.mo)。立法会于 2016 年出版了《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关于法律及公民权利的第二轮系列研讨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关于法律及公民权利的第三轮系列研讨会》论文集。一些法院判决以及廉政公署(申诉专员)的意见和建议也可在线查阅。

106. 前述的各个咨询委员会，根据其所参与的领域，不仅在制定地方政策计划、评估和监督实施方面担当着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重要角色，而且在促进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提高公众的人权意识方面也十分重要。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参与，使其可以积极参与公共事务，提高透明度，使规范迎合社区的需求。

107. 历经 500 年中西文化特征的交融，澳门特区公认的具历史价值的文化遗产—“澳门历史城区”于 2005 年被列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遗产名录”的铭文。这是澳门特区历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政府对此非常重视，正致力保护和宣传推广文化遗产。

4. 预算拨款额和趋向预算额

108. 如前附录中所提，澳门特区的公共预算内并没有具体地列出用于基本权利活动的资金。为促进或享受基本权利而采取措施的开支体现在公共行政的所有领域，资金的分配是客观的并遵循严谨的法律规则。

5. 重大政策和立法项目的公众咨询机制

109. 2011 年引入的重大政策和立法项目的公众咨询机制(第 224/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应是人权推广方面的一大亮点，特别是涉及人权意识的提高、政制和公民参与公共事务以及市民积极参与有关行使和享受人权的政府事务。

110. 该机制旨在就公共政策，政府策略或行动计划以及新法例的制定进行公众咨询，从而促进公众的参与，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有利政府的施政。

111. 下列是实施咨询机制的法案和政策的例子：《刑事诉讼法典》的修订(2011)、《预防及打击家庭暴力法》(2011)、《澳门环境保护规划(2010-2020)》(2011)、《澳门青年政策(2012-2020)》(2012)、《政制发展》(2012)、《出版法》的修订(2013)、《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的修订(2014)、《经济房屋法》(2014)、《特殊教育法》(2015)、《澳门刑法典》关于侵犯性自由及性自决罪规定的修订(2015)、《特殊教育制度》的修订(2015)、《2016-2025 康复服务规划》(2016)、《海域管理纲要法》(2016)、《立法会选举法》的修订(2016)、《网络安全法》(2017)、《医学辅助生殖技术》(2017)、设立市政署(2017)、《澳门历史城区保护及管理计划》(2018)、《民防纲要法》(2018)和《通讯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2018)。

D. 报告程序

112. 前附录所解释的报告方法基本保持不变。中国负责根据各人权条约的规定而提交有关澳门特区的报告。然而，有关澳门特区的报告部分是在行政法务司的监督下由澳门特区政府自行制作并提交予中央人民政府。

113. 澳门特区就《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撰写了新一轮的报告。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2018年8月10日和13日召开的第2654次和第2655次会议上审议了中国的第14至第17次合并报告，包括澳门特区的第3次报告，并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了其结论性意见(CERD/C/CHN/CO/14-17)。人权理事会在2018年11月6日和9日举行的第31届会议上审议了中国(包括澳门特区)按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的第3次报告。

114. 就人权报告的编写而进行的资料收集，涉及相关政府部门、跨部门政府实体、涉及人权事务的机构以及参与该等机构的非政府组织。此外，2016年设立了跨部门人权工作小组，以跟进人权条约的实施及相关条约机构的建议。

115. 澳门特区设有网上公众咨询机制，以便公众和非政府组织透过电邮、传真或亲自递交的方式，就报告的草拟提出批评、意见或建议。有关公众咨询透过澳门特区政府网站、法务局网页和脸书专页，以及本地中文、葡文和英文媒体(报纸，广播和电视)加以宣传，并载有以往的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的参考连结，澳门特区报告拟含盖的项目大纲亦以上述语文散发。

116. 应当强调在推广人权公约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在此应指出的是与整体报告机制相关的《澳门法律学刊》特刊，该学刊将澳门特区适用的主要人权条约的履行情况结集成册，有系统地汇编了相关文件的中文、葡文和英文文本，目的是制作一部便利法律界人士和公众查阅的法律刊物(包含人权条约、澳门特区的履约报告、问题清单及回复、结论性意见及跟进报告)。《儿童权利公约》学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学刊、《残疾人权利公约》学刊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学刊已分别于2010年、2013年、2013年和2016年出版。所有澳门特区的人权报告、问题清单、结论性意见的中文、葡文和英文文本可见于法务局网站

(<http://www.dsaj.gov.mo/ContentFrame.aspx?ModuleName=Content/tw/dadidir/hrreport.ascx>)。

四. 关于非歧视与平等和有效补救措施的资料

117. 正如以往的报告所述，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受《基本法》第25条规定的保障，同时也体现在澳门特区的民事、刑事和行政立法中。

118. 《基本法》第38条第2款和第3款明确地规定了对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及对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关怀和保护。必要时采取正面歧视的政策和措施，以纠正事实上的不平等。这些政策/措施已反映在特定的法律和所采取的目标行动计划(如儿童、残疾人士和长者)或者具体措施中(如哺乳室、为残疾人提供的设施或长者长期照顾服务)。特区政府将继续努力，推动有关容忍和反

偏见的适当教育，尤其通过有关平等和不歧视以及其他基本权利的教学和公众宣传运动，以减少不平等现象；也会继续采取有效机制和救济措施，以支援弱势人士或群体，包括妇女，儿童，长者，残疾人士，暴力或灾害受害者，难民身份寻求者和外地雇员，以确保他们的生活质量和社会和谐发展。

119. 首次核心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基本没变。《基本法》第 36 条保障了人人有权诉诸法律，向法院提起诉讼，得到律师的帮助，以及获得司法补救，并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还可透过准司法和非司法救济维护基本权利，包括向任何行政当局提交请求书、请愿书和投诉书，向立法会和廉政公署提出申诉的权利，以及向行政长官和立法会提出请愿的权利。

120. 如以往的报告所述，澳门特区亦有其他的地方监察机制，以推广和维护人权，这些监察机构成员来自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从某种意义上说，需强调的是“长者事务委员会”（2007）、“复康事务委员会”（2008）及“妇女及儿童事务委员会”（2016 年易名）。

121. 澳门特区政府将继续与民间社会，尤其是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活动。定期和民间社会交换意见，包括透过非政府组织在不同咨询机制中的参与，从而促进社会共识，是澳门特区治理的一个重要特色。作为一个多民族和多元文化的社会，促进平等和不歧视是澳门特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
